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时沈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及《公司章程(2026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等。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及《董事会议事规则(2026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且股东会对本议案的表决结果生效应以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前提。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性、实现控制权平稳过渡,公司董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202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中,包含1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永坚先生、修冬先生、陈旻麒先生、温亚莉女士、时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会议对上述候选人提名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如下:

1、提名刘永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修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陈旻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温亚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时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且股东会对本议案的表决结果生效应以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为前提。

具体内容及相关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性、实现控制权平稳过渡,公司董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202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中,包含1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梁铭辉先生、陈茂果先生、张艾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会议对上述候选人提名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如下:

1、提名梁铭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陈茂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张艾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且股东会对本议案的表决结果生效应以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前提。

具体内容及相关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1)。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席位由8名增加至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5名增加至6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变,仍为3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的主要条款在修订前后的对比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的条款内容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变更。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任命或更换。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经理辞任或离职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无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五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导致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人数不符合本章程规定,或导致董事会成员中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或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立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非独立董事中,包含1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视需要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如需)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话;……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或即时通讯工具等;……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即时通讯工具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1-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视需要设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如有)、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内容主要包括格式、目录、标点符号及不影响条款含义的措词调整等,不再逐一列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6年修订)》。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将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章程修订备案手续等,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情况

根据前述《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6年修订)》。

本次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且股东会对本次《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表决结果生效应以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前提。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原定于2028年5月15日届满。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性、实现控制权平稳过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6年4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非独立董事中,包含1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永坚先生、修冬先生、陈旻麒先生、温亚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梁铭辉先生、陈茂果先生、张艾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张艾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候选人人数与拟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且股东会对《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表决结果生效应以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前提;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候选人当选为董事后,将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选举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时结束。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4日

附件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永坚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1984年至1988年,于武汉理工大学任教;1988年至1997年,任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总编办公室主任、外语编辑室主任;1997年至2005年,任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策划部主任、第一工作室主任、社长助理;2005年至2010年,任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副社长;2010年至今,任武汉理工大学数字传播工程研究中心主任;2004年至今,任武汉理工大学文法学院编辑出版专业硕士生导师;2011年至今,任CSSCI期刊出版科学编委;2012年至今,任武汉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4年至今,任科技部国家数字传播工程创新人才培养基地主任、武汉理工数字传播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至2020年,任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至今,任国家新闻出版署出版融合发展(武汉)重点实验室主任;2018年至今,任中国编辑学会出版融合专委会主任委员、中国出版协会常务理事;2019年至今,任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主任、湖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主任、中国(湖北)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发展创新中心专家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永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其明先生控制的武汉理工数字传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数传")持股并任职,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修冬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至2013年,任IBM大中华区资深顾问;2013年至2015年,任联想集团大中华区高级运营总监;2015年至2023年,任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23年至2026年4月,任武汉理工数字传播工程有限公司合伙人、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修冬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暨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武汉明数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明数湾")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宇智恒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其明先生控制的理工数传等企业任职,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陈旻麒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复旦大学。2007年至2010年,任大众汽车中国区销售总监助理;2010年至2011年,任阿尔卑斯电气大中华区高级项目经理(半导体及车载领域);2011年至2014年,任宾利汽车中国区市场活动负责人;2014年至今,任武汉理工数字传播工程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运营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旻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担任武汉明数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其明先生控制的理工数传等企业持股并任职,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温亚莉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兰州大学在职研究生。1996年至2017年,先后任职于甘肃文化出版社、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等出版机构,历任甘肃文化出版社编辑、副总编、社长(总经理),读者出版集团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8年至今,任武汉理工数字传播工程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亚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其明先生控制的理工数传等企业任职,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时间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纽卡斯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3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曾任浙江友邦集成墙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产品中心高级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时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系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时沈祥先生之子,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梁铭辉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微电子技术专业及工商管理专业。2006年至今,任职于英伟达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系统设计经理,高级系统设计经理,现任系统设计总监,并担任英伟达在中国及亚太多个国家或地区的Memory Solution实验室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铭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

2、陈茂果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南大学工学学士、北京科技大学产业经济学硕士。2004年至2007年,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部质量保证工程师;2010年至2024年,任银杏华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2024年至今,任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茂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

3、张艾平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四川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10年至2013年,任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审计助理经理;2013年至2015年,任四川发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至2017年,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7年至2019年,任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风控总监;2020年至2021年,任四川高金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至今,任兄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艾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22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4月22日15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百步大道38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5人
3.01	选举刘永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2	选举修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3	选举陈旻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4	选举温亚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5	选举时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3人
4.01	选举梁铭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2	选举陈茂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4.03	选举张艾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相关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等,已于2026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披露。

除议案1、议案2外的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即可生效。议案1、议案2属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议案3、议案4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应选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2、议案3、议案4的表决结果生效应以议案1的表决通过为前提。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持股5%以下(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委托人持股证明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2026年4月24日下午16:00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2、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4月24日(9:00—11:30,13:00—16:00)

3、现场参会登记地点: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百步大道388号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讯地址: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百步大道388号,邮编:314313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姓名:吴伟江

电话号码:0573-86790032

电子邮箱:zhejiangyoubang@163.com

6、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18",投票简称为"友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即提案编码表的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即提案编码表的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5人			
3.01	选举刘永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修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陈旻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温亚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时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4.01	选举梁铭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陈茂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张艾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备注:请对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1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双苓止泻颗粒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双苓止泻颗粒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双苓止泻颗粒

剂型:颗粒剂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注册分类:中药2.2类

申请人: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1月13日受理的双苓止泻颗粒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在进一步完善临床试验方案的基础上,同意本品开展用于小儿急性腹泻湿热证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双苓止泻颗粒系公司独家品种双苓止泻口服液改剂型改良研发而成,属于中药改良型新药。该药品拟定功能主治为:清热化湿,健脾止泻。用于湿热内蕴、脾虚失健所致的小儿腹泻,症见水样或蛋花样粪便,可伴有发热、腹痛、口渴、尿少、舌红等;轮状病毒性肠炎见上述证候者。

临床前主要药效学研究显示,双苓止泻颗粒对动物腹泻、肠运动亢进、发热、炎症、疼痛、脾虚等模型的各项指标均有治疗保护作用。毒理学研究结果显示,双苓止泻颗粒单次给药、重复给药试验安全性较好。

截至目前,公司在该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578.79万元(费用未经审计)。

三、疾病现状及产品临床应用前景

小儿腹泻是以大便性状改变、大便次数比平时增多为特点的消化道综合征,属于中医脾系疾病"泄泻"范畴,是儿童消化系统最常见的疾病,为世界性公共卫生问题,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该疾病的全球年发病例数和年致死例数分别高达17亿及52.5万。在我国,全部人口的腹泻病发病率为0.17~0.70次/人年,5岁以下儿童的发病率为2.50~3.38次/人年。

双苓止泻颗粒处方来源于四川省人民医院院内制剂,由黄芩(酒炙)、白术(麸炒)、茯苓、猪苓等药味组成,以清热化湿,健脾止泻为治疗原则,用于治疗小儿湿热腹泻。双苓止泻颗粒在原剂型基础上优化改良,可进一步提升药物疗效、改善口感,显著提高儿童用药依从性,预期具备显著临床价值与良好市场前景,未来有望为儿童腹泻治疗领域提供优质的用药选择。

四、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在收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将尽快启动该药品的临床试验及相关药学研究工作。待临床试验及相关研究全部完成后,公司将按照药品注册相关要求,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完整的临床试验数据及相关研究资料,正式申报生产上市。

五、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研发具有高风险、高投入、周期长、环节多的行业特殊性,后续临床试验的开展进度、试验结果,以及未来产品生产、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药品监管政策、市场竞争格局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6-013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